

以此件为准

台州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行发〔2020〕28号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在部分市级单位开展 差旅费双轨制报销试点的通知

市级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积极引导各单位树立节约意识，坚决带头过紧日子、坚决控制一般性支出，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在部分省级单位开展差旅费双轨制报销试点的通知》（浙财行〔2020〕39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在部分市级单位开展差旅费双轨制报销试点，出差人员按规定选择包干报销或凭据报销方式报销差旅费。具体规定如下：

一、包干报销

进一步将国内差旅费包干范围扩大到住宿费。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可选择住宿费包干办法。

1. 住宿费。住宿费实行包干报销的，以《台州市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台财行发〔2017〕58号）中对应分级别分地区每人每天住宿费限额的90%为包干标准，按实际发生住宿天数报销包干经费。

2. 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包干仍按台财行发〔2017〕58号文件等规定执行。

3. 报销要求。报销时出差人员应在报销单上注明包干事项、住宿天数等情况，包干报销金额按包干方法及标准计算，同时需提供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发票、公务卡刷卡凭证等作为出差证明材料（附在报销单后）。无住宿费发票不得报销住宿包干费用。

二、凭据报销

采用凭据报销的，仍按《台州市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台财行发〔2017〕58号）、《台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差旅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台财行发〔2019〕41号）等规定执行。

以下出差仍采用凭据报销，暂不适用包干报销。具体为：

1. 当天来回的出差；

- 2.执行有工作纪律、保密纪律要求的专项任务;
- 3.离开常驻地参加抽调集中办公;
- 4.离开常驻地到外地实(见)习、挂职锻炼、支援工作;
- 5.在不对社会开放经营的系统内部招待所住宿;
- 6.其他难以确定包干标准的出差。

三、其他事项

出差人员应严守各项法纪，出差前应事先了解住宿情况，合理选择住宿，选择合适的报销方式，包干报销超支不补。同一批次出差，原则上应选择相同的报销方式。单趟出差，住宿费只能选择一种报销方式。

各单位要按照“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有利于节约财政资金、有利于出行安全便捷、有利于实施廉洁自律”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包干报销实施细则，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要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差和经费报销的管理，对本单位差旅活动负责。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转嫁差旅费的，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市本级选择部分单位进行试点(第一批试点名单详见附件)，鼓励有条件的部门、单位自行申请试点。试点自2020年

12月1日起实施。本通知相关规定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反馈。

附件：第一批试点单位名单

台州市财政局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

第一批试点单位名单

市委老干部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妇女联合会、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台州市财政局行事处承办

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